

開南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107年10月23日本校第98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，增進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資源共享發展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合聘，指各學院、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單位）共同聘用教師，依校務發展需要，經需求單位與教師之服務單位協商，以其中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，餘單位為從聘單位。
合聘以二單位合聘為原則，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經合聘雙方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，依初聘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：
一、合聘教師之員額數計入主聘單位。
二、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主聘單位。
三、合聘期間均以學年度計算，以一年為期，期滿得依程序辦理續聘。
四、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，由雙方與教師共同協議決定之。涉及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計入主聘單位辦理；其他權利義務，另由雙方與合聘教師協調後決定。
五、前款協調如未達成共識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、獎勵等相關事宜，由主聘單位辦理，得綜合考量從聘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。
(二)從聘單位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各項會議參與討論，但無投票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